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子庭
電話：1999分機1210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363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專屬網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8年4月15日科實字第108020020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網站已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建置完成，於4月中旬對外開放，本（59）屆大會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布於該網站，網址為：<http://nphssf59.kh.edu.tw>，請參展學校提醒師生密切上網查詢各項展覽會訊息。
- 三、請務必確實執行參展作品安全審查，且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紀錄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
- 四、為避免有科展作品涉及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情事，請各校加強參展師生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法治教育宣導。
- 五、請於每屆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建議於全國科學展覽會競賽後公開作品內容），落實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七、注意事項（八）之規

大佳國小1080424



RHAA1083002429

定「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全國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以杜絕、避免上項情事發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